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
114年度訴字第113號

原告 葉秀恆

訴訟代理人 柯晨皓 律師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被告 政治大學

代表人 李蔡彥（校長）

訴訟代理人 陳金泉 律師

複代理人 徐榕逸 律師

訴訟代理人 黃胤欣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法官 吳坤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書記官 何閣梅